

于田县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和财政部 2021 年国有资产报告有关要求，结合于田县实际情况，现将于田县 2021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如下：

2021 年，于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认真落实自治区、地区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力争做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这个核心，积极稳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把握实施，确保扎实进行，务求实效。通过建立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更进一步加强了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增强了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提升了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充分发挥了人大依法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

于田县基本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田县共有国有企业 5 户（于田县军粮供应站、于田县供排水公司、于田县粮油收储公司、于田县昆仑种羊场、于田县阆财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无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189 个（行政单位 62 个，事业单位 127 个）。

一、2021 年企业国有资产报告（不含金融企业）

（一）2021 年度国有企业资产变动情况

2021 年全县纳入监管的县属国有企业有 5 户（于田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于田县阆财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于田县金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于田县军粮供应站），企业资产总额 860624.8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198.11 万元，减少率为 0.14%；负债总额 47627.51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544.09 万元，减少率为 3.14%；所有者权益 812997.3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45.98 万元，增长率为 0.04%；国有企业在职工总人数为 117 人，人均年收入 5.13 万元。2021 年工业生产总值为

1298万元，较上年增长了38.67%；劳动生产总值为1694.26万元，较上年减少了7.13%。

（二）2021 年度国有企业经营情况

2021年国有企业营业收入3672.22万元，较上年增长了1946.81万元，增长率为112.83%；营业总成本为5424.01万元，较上年增长了2136.33万元，增长率为64.98%，其中营业成本为3246.60万元，占总成本比重的59.86%，较上年增加了1972.2万元，增长率为154.76%；税金及附加5.03万元，占总成本比重的0.09%，较上年减少了3.4万元，减少率为40.33%；销售费用203.93万元，占总成本比重的3.76%，较上年增长了54.11万元，增长率为36.12%；管理费用724.02万元，占总成本比重的13.35%，较上年增加了142.82万元，增长率为24.57%；财务费用1244.43万元，占总成本比重的22.94%，较上年减少了29.39万元，减少率为2.30万元；其他收益264.55万元；汇兑收益损失1.62万元；2021年营业利润为-1488.85万元，营业外收入为2239.29万元，营业外支出15.89万元，利润总额为734.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734.55万元。

二、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1年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单位共有189户，按单位基本性质划分：行政单位62个，事业单位127个，行政事业性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262836.31万元，较上年增加了468059.03万元，增长率为58.89%；累计折旧331468.65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51850.39万元，增长率为84.54%；净值931367.66万元，较上年增长了316208.64万元，增长率为41.40%；，无形资产3761.52万元。

2021年行政事业性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262836.31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1067821.28万元，通用设备83613.66万元（车辆913辆，价值13531.43万元），专用设备77999.38万元，文物和陈列品28.45万元，图书档案1498.80万元，家具

用具 31874.68 万元。

2021 年行政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 685654.51 万元，累计折旧 183055.96 万元，净值 502598.55 万元，行政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所占比重为 54.3%。

2021 年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 577181.8 万元，累计折旧 148412.69 万元，净值 428769.11 万元，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所占比重为 45.7%。

三、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1、土地资源情况：于田县土地资源面积为 3903070.21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478878.0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27%；建设用地面积 14394.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7%，未利用土地面积 3409798.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36%。于田县湿地面积 27993.47 公顷；于田县耕地面积 40032.21 公顷；于田县林地面积 88878.7 公顷；草地面积 462468.60 公顷；城镇村级工矿用地面积 11705.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4896.9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131781.92 公顷；其它土地总面积 3112663.98 公顷。

2、矿产资源情况：截至 2021 年底，于田县已发现的矿点（矿床、矿化点）达 41 处，矿种有 11 种，其中金矿 3 处，金铜黄铁矿 4 处，磁铁矿 2 处，和田玉矿点 10 处，盐矿 2 处，石灰岩矿 2 处，石膏矿 2 处，煤矿 1 处，水晶矿 1 处，粘土矿 14 处。

3、水能资源情况：

3.1 地表水：于田县共有大小河流 11 条，其中可利用的河流 5 条年总径流量 9.923 亿立方米；其中克里雅河是于田县最大的河流，由 12 条支流汇合而成，根据《于田县水资源评价报告》，克里雅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7.423×10^8 立方米；吐米亚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0.944×10^8 立方米；皮什盖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0.618×10^8 立方米；阿羌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0.149×10^8 立方米；苏克塔克重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0.106×10^8 立方米。

3.2 地下水: 根据《于田县水资源评价报告》, 于田县地下水资源量为 $4.4171 \times 10^8 \text{ m}^3/\text{a}$, 现状可开采量 $2.2591 \times 10^8 \text{ m}^3/\text{a}$, 可增加开采量 $1.205 \times 10^8 \text{ m}^3/\text{a}$; 非灌区可开采量为 $0.1956 \times 10^8 \text{ m}^3/\text{a}$ 。

全县现有机井共 812 眼, 专用抗旱机电井 391 眼, 其中西部昆仑灌区现有机井 272 眼, 东部奥依托格拉克灌区现有机井 78 眼。枯水期多年来平均开井 198 眼, 年平均提水总量为 345410 立方米。目前东部奥依托格拉克因地下水水位下降值为 0.238 米, 西岸昆仑灌区地下水水位下降值为 0.62 米。

3.3 供需现状分析

于田县现有灌溉面积 59.42 万亩, 灌溉需水总量为 5.006×10^8 立方米。地表水利用率为 70% 情况下, 可利用总量为 6.468×10^8 立方米; 地下水可开采总量 $2.4547 \times 10^8 \text{ m}^3/\text{a}$ 。

综上所述, 于田县可利用水资源原为总量为 8.9227×10^8 立方米。到 2021 年, “三条红线” 控制指标为 $6.028 \times 10^8 \text{ m}^3$, 结余水量用于下游天然生态供水。

4、森林资源概况: 全县现有林地总面积 274.5 万亩, 其中: 天然荒漠林面积 202.14 万亩 (区划为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71.1 万亩, 目前已全部纳入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范围, 区划为地方公益林 130.97 万亩), 平原人工林面积 72.4 万亩 (其中: 农田防护林 31.7 万亩, 经济林 37.2 万亩, 薪炭林 1.8 万亩, 用材林 0.84 万亩, 特用林 0.8 万亩)。全县森林总覆盖率 2.48%。

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国有企业管理情况

1、主责主业。为推动企业发展, 确保监管国企增强市场竞争力, 于田县监管国有企业经营主业为: 于田县阆财国有资产开发有限公司主业为房屋租赁; 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主业为种畜禽的生产经营、畜禽养殖、家禽品种改良; 于田县金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主业为粮食购销、保管; 于田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主业为供水排水、供排水管道安装维修、纯净水的加工

及零售；结合经营主业，各企业优化了配置资源，调整企业发展方向，强化企业经营指标分析，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确保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整合粮油企业资源。为化解和田地区粮食企业存在的“小弱散”现象，部分粮食企业经营甚至始终处于亏损状态，企业发展举步维艰，保障粮食安全能力偏弱等问题，于田县积极配合行署工作，2021年已完成了于田县金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资产清查核资工作。2022年将以持有的于田县金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粮油管理总公司进行增资，实现和田地区粮食资源整合，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目标。

3、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主体任务。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将于田县内国有企业（含中央驻疆企业、区外驻疆企业、兵团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了接受范围，截至目前，151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地方实现社会化管理。

4、推动国企用工市场化。加强人才培训和梯队建设，增强企业现代化生产能力、激发企业活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于田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通过市场招聘，招聘了41名职工。其中：历届疆内高校毕业生32人，历届疆外高校毕业生3人，初中生3人，高中生3人。

5、开展了“以案促改”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标本兼治，不断以治标促进治本”的要求，结合马龙严重职务违法一案在国有企业中开展“以案促改”工作，营造了“知敬畏，明得失，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的风清气正工作环境，促进了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6、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于田县国资委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配齐配强干部、明确了职责及流程，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为严把风险管控关，加强了对企业融资情况分析研判。

7、加强党的建设。于田县国资委在监管的 5 家国有企业中积极推行第一议题制度，结合“党史”专题学习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等内容，使国企党员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牢固树立了“四个意识”、增强了“四个自信”，通过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了“两个维护”。

2021 年以来，于田县金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发展预备党员 2 名，召开了党支部委员会 9 次、党员大会 6 次、党课 3 次、组织生活会 2 次，民主评议党员大会 1 次、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开展组织活动 1 次。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 名，召开了党支部委员会 13 次、党员大会 48 次、党课 2 次、组织生活 2 次、民主评议党员大会 2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开展组织活动 4 次，对帮扶 2 村投入 4 万元（用于村委会建设及贫困户帮扶），慰问贫困党员和烈士家属 1 万元。于田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5 名。通过坚持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领导班子和全体党员员工，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坚决的、不搞变通的、不打折扣的将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和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聚焦总目标，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8、开展粮食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根据于田县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整治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做好自治区党委对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巡视前期准备工作的提醒函”相关要求，于田县国资委组织监管国有企业于田县金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结合对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等扰乱市场和阻碍粮食市场流通行为、对政策性粮食出入库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情况、对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和问题情况等 20 个方面进行了自查，共查出

3 个问题并进行了整改。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组织个全县 189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对国务院 738 号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行了的系统学习；

2、对在建工程转固工作进行了认真培训，并完成 2021 年完工工程进行转固工作；2021 年年初于田县在建工程 45576.12 万元，其中：在建的工程 40120.93 万元，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为 5455.69 万元；2021 年 10 月底，于田县在建工程 116470.86 万元，其中：在建的工程 101352.08 万元，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为 15118.78 万元。通过在建工程转固清理，截止年底，于田县在建工程仅为 498.03 万元。

3、对 2004 年至今交通部门道路资产进行专项清理及上报；于田县共实施交通项目 193 个，形成固定资产 140853 万元，已按照要求录入系统项目数量 183 个，涉及资产 101653 万元；尚未录入的项目数量为 10 个，涉及资产 39200 万元，交通资产未录入的原因为审计结算报告未出来。

4、为加强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动态管理，于田县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变更，主要为教育系统单位变更，新增单位 34 个，注销单位 11 个，更各单位 56 个。

5、完成 2021 年扶贫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入账及资产录入工作；2021 年公益类扶贫资产项目 31 个，资产总额 68112.81 万元。

6、2021 年于田县完成 1 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并划拨工作，涉及资产 119.26 万元；

7、完成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扶贫资产调拨工作，涉及扶贫资产 7723.95 万元；

8、完成全县 2021 年资产盘点处置资产 137 笔，涉及资产 94722.64 万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

1、积极营造高效有序的空间秩序。立足于田县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统筹协调性，兼顾开发与保护，注重规划的传导落实，切实发挥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围绕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等国家重大战略，按照以土地利用方式促发展方式转变，引领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空间治理体系。

2、强化职能部门主体作用。特别是发挥了国土资源规划龙头作用。做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实现土地利用调查成果的动态更新；全面开展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调查与评价、农用地后备资源适宜性评价、土地价格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合理利用规划。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增量、合理布局、集约用地、保护耕地的总原则，促进农业向规模经营集中，工业向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集中，农民居住向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集中。

3、注重环境治理。建立完善领导和协调机构，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把生态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按照“管住增量、调整存量、上大压小、扶优汰劣”的原则，从规划抓起，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提高清洁能源消耗比重。

五、补充报告

（一）存在不足

2021年以来，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对国有资产的重视有待提高。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缺乏、更换频繁，资产管理工作都不是专职人员管理，以致对资产管理工作的不重视，没有正规的管理模式，这给工作运转都带来极不便。二是存在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没有按时盘点的问题，未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置、未及时录入或漏录固定资产、应报废未

报废、应调拨未调拨的问题；三是队伍建设质量不高，把握标准不够严。负责国有资产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较低，缺乏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培训；四是国有企业的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管理观念和管理水平滞后、资源未进行优化等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压实各级责任。提高领导对资产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狠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摸清资产底数，切实加强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构筑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有效机制。

二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各单位加强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实不符的列明原因，按照资产核销的相关要求备齐手续，及时核销。行政事业单位在购置各类固定资产时，先与本单位资产信息进行核实，对确需购置的固定资产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审批。

三是积极盘活国有资产，提高使用效益。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和清理，对发现的账实不符、盘盈、盘亏及历史遗留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使资产的安全、完整得到充分保障。应对闲置固定资产及时处置盘活，以实现收益最大化，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是加强资产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严格标准。加强资产管理培训力度，提高资产管理意识，加大资产管理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增强专业人才支撑。

五是积极对照一流企业，强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其管理能力和水平，督促企业结合主责主业合理配置资源，降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成本，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